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區环卫市场化
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洛宁竞磋-2024-74



采 购 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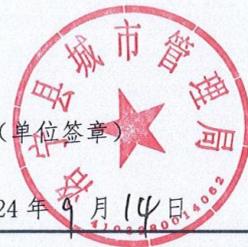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河南洛宁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		
标段名称	河南洛宁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		
招标人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苗先生 13721617728
代理机构	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付女士 1573793040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4年9月14日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1、总则.....	24
2、磋商文件.....	30
3、响应文件.....	31
4、响应文件提交.....	35
5、磋商开启.....	36
6、磋商.....	36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39
8、纪律和监督.....	40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附件：质疑函范本.....	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6
第四章 合同(样本)	66
1、评审方法.....	85
2、评审标准.....	85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8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85
3、评审程序.....	85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85
3.2 详细评审.....	86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86
3.4 评审结果.....	87
4、评分标准说明.....	87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附件1:投标函.....	95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8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9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00
附件5:开标一览表.....	102
附件6:报价明细表.....	103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105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6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7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8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9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110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111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114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15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16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7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8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9
附件15:其他材料.....	120

特别提示

1、响应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

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lytf 格式) (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 CA 锁开标。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168.99.35/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

—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

(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洛宁竞磋-2024-74

2、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25632.00 元

最高限价: 92563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22号—1号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	925632.00	925632.00	是	925632.0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为河南洛宁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 主要包

含洛宁县滨河北路东延温庄收费站至沙场溪口，面积共计 144630m²，进行环卫清扫保洁作业。

5.2 服务期：三年（试用期一年，考评合格后续签两年合同）。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质量要求：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 10g/m²（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

见响应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3日至2024年09月27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

（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单价招标，预算控制单价为6.40元/平方米/年。

2.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宁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23137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

联系人：苗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2698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 座 3 幢 1-2511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2296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0229617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p>名称：洛宁县城市管理局</p> <p>地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87 号</p> <p>联系人：苗先生</p> <p>联系方式：0379-66269805</p>
1.1.3	采购代理机构	<p>名称：洛阳冠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 221 号富雅东方 B 座 3 幢 1-2511</p> <p>联系人：付女士</p> <p>联系方式：0379-60229617</p>
1.1.4	项目名称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东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p>

		<p>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1.1.6	项目编号	洛宁竞磋-2024-74
1.1.7	包号	洛宁政采磋商新(2024)0022号—1号
1.1.8	采购范围	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包含的所有内容。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季度进行支付。
1.3.1	服务期	三年（试用期一年，考评合格后续签两年合同）。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尘土存量小于 10g/m ² （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其他：\
1.12.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 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单价：6.40 元/平方米/年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单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以及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水费、电费、设施维修费、垃圾处理费等一切环卫清扫保洁作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1-96596。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同采购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

		<p>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3	解释权	<p>构成本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9.4	<p>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须知</p>	
<p>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及未加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注意事项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并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二）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p>		

（三）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响应文件后，应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在规定盖单位章的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供应商在进行响应文件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由授权委托人本人签字后将扫描件上传至响应文件中，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四）加密的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六）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七）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

9.5	其他	1、采购人有权核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中标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中标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6)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等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纳税服务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的;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与磋商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将不予受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

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①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②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系统在线报价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③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④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

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

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登录企业 CA 锁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

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

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 主要包含洛宁县滨河北路东延温庄收费站至沙场溪口, 面积共计 144630m², 进行环卫清扫保洁作业。

二、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采购人有关道路保洁服务的规定, 作业标准达到“七净七无”, 尘土存量小于 10g/m² (道路尘土存量按上级要求随时调整)。

三、考核办法

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的清扫保洁工作, 提高我区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水平, 打造干净整洁、优美的市容环境。根据相关环卫工作规范要求,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范围为本项目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區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的清扫冲洗、人工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沿线路段内果皮箱、垃圾桶的人工清洗保洁、管理和沿线居民、商户的垃圾收集、公厕管理及垃圾转运等所有相关工作。洛宁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负责日常检查并扣除相应承包费用, 月度考核由洛宁县城市管理局依照本办法进行综合考核, 由洛宁县城市管理局综合考核结果拨付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承担洛宁县城市管理局河南洛宁县城城区环卫市场化运营项目(滨河北路东延段)项目清扫保洁的外包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及作业标

准

第四条乙方必须严格落实作业时间,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春夏秋季第一次普扫6:30前结束,第二次普扫14:30前结束。冬季第一次普扫7:00前结束,第二次普扫14:30前结束。保洁时间:春夏秋6:00—23:00,冬季:6:00—22:00。

第五条乙方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

(“七净”: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根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收、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二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垃圾容器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量每平方米不能超过10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第六条乙方必须坚持垃圾收集容器管护标准。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每天清掏,不满不外溢。周围地面无抛洒,无存留垃圾和人畜粪便,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保持周围卫生。

第七条乙方必须做好绿地保洁。道路沿线的绿化带要全天保洁,垃圾清理干净。

第八条乙方必须加强人行道至门店前卫生保洁。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无”,做到重点部位重点安排。

第九条乙方必须加强冬季清扫方案。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械化作业困难,需加派人员及做好大风清扫的方案,做好应对秋季落叶的措施,准备大型密闭收集

容器，封装完毕后自行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临时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必须全面认真做好冬季应对大雪的措施，储备好融雪剂，并听从上级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第十条乙方必须做好应对恶劣天气的预案。当暴雨天出现道路积水和淤（污）泥时，必须自上吸污车辆、装载机、拉运污泥的机械设备，做好雨后路面雨水、淤（污）泥的清理与处置。

第十一条乙方必须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任务的应急人员调配、活动准备。

第十二条乙方必须做好 110、12319 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第十三条乙方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大堆垃圾、树叶，做到道路干净是“双十标准”的责任人承担者。

第十四条乙方必须做好环卫队伍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分层级召开会议，教育工人统一着装，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要依据甲方的《环卫作业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制定奖惩制度，开展自查，建立档案，每月向甲方汇报人员安排和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不断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杜绝拖欠工资，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解除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必须独立承担本标段内道路清扫保洁和人员的各类情况，原则上用工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必须为每位环卫工人购买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

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乙方应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乙方有纠纷的情况下，甲方根据情况暂缓拨付相关承包费用。

第十六条乙方自行将道路清扫保洁的垃圾运到甲方允许的中转站；乙方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乱倒。

第十七条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伤亡事故、道路上意外情况，以及道路破坏、污染等，并在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发生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时，乙方要及时报告，服从甲方指挥，进行抢险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

第十八条严禁乙方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盈利性活动，影响到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一经查实，当月 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第十九条乙方在与其他公司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 5 米。乙方不能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甲方采取应急措施完成任务，所发生的费用在乙方承包费中扣除。

第二十条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中扣除 2000-5000 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

日常检查

第二十一条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进行不间断监督检查。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中标单位，乙方工作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给予扣除 50 元/次经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500 元经费。

2、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及领导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3、因重大保障活动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3000 元/次。

4、乙方被第三方公司清扫作业的，按所产生费用三倍扣除承包费用。第二十三条 日常清扫保洁考核

1、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200 元/次。

2、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20 元/次。

3、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次。

4、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10 元/次。

5、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次。

6、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 100 米发现 3 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 20 元/次。

7、道路上需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8、因工作原因被县大气污染攻坚办和专家组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次。

9、遇雨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除水作业，道路积水的疏通与清淤作业，未及时安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次。

10、垃圾收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 2 次污染路面的每处扣 200 元/次。

公厕管理作业标准及绩效考核办法

第二十三条公共卫生间标准

室内：卫生达到“十净、十无、两洁”。（十净：地面净、便池蹲台净、小便池净、隔板净、墙面净、洗手台净、镜面净、各标识牌净、天花板净、沙发茶几净；十无：公共卫生间内墙角无蛛网、大小便池无尿渍、无粪便、隔断无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地面无水渍脚印、公共卫生间外围无乱堆乱放、无白色废弃物、无垃圾、外墙无粘贴广告，乱涂乱画、卫生工具无乱摆乱放；两洁：卫生工具干净整洁、管理间摆放整洁）室外：公共卫生间立面干净无灰尘，无乱涂乱画乱挂、设施完好，标牌准确，周边视野（十米）内干净无垃圾，市容整洁、窗明门净。

1、消毒：必须建立消杀记录，每日消杀不少于2次。

2、垃圾处理：公共卫生间垃圾装袋，每日晚间下班前将垃圾就近送至垃圾中转站，投放到果皮箱内，或环卫工人清扫车上。

3、卫生纸发放：公共卫生间内必须设置卫生纸纸盒，免费向如厕人员提供，不得出现断档现象。

4、投诉：管理员必须配带上岗证；负责如厕人员的投诉的办理与回复等工作。

5、下水道疏通：保障公共卫生间下水道通畅，凡出现淤堵，2小时内必须疏通。

6、内外设施维护：负责保障公共卫生间内所有设施包括饮水机、电视等设施以及外部导向指示牌、亮化灯灯带的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7、服从局其他临时或阶段性新的工作安排。第二十四条责任划分

县城管局：1. 制定管理标准与检查标准，纳入绩效考核，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根据检查结果核拨承包费用，考评结果与服务费挂钩；2. 负责清理化粪池；3. 设置公共卫生间标志牌；4. 负责水、电费以及公共卫生间正常维修。

中标公司（乙方）：负责对公共卫生间进行日常管理，人员工资、日常管理费、税金、服装费、劳保费、保险费等费用及意外事故的理赔、善后等相关事务的处理。凡出现公共卫生间无正当理由停水、停电、关停的，则扣除中标单位相关费用；日常工作中，严禁乱收费，严禁水电暖乱接、外接，凡出现问题由中标单位全权负责。

第二十五条 管理要求

1. 核心区、景区、商业繁华区公共卫生间：夏秋季 5：30—23：00；冬春季 6：00—22：00。其余公共卫生间参照执行。

2. 乙方必须加强公共卫生间管理，配备公共卫生间巡查员进行不定时巡查，教育管理员要统一着装上岗，不得迟到早退，上班期间不能私自离岗，不得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私自找人替班，不得私自换岗，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按时喷洒灭蝇消杀药。

3. 杜绝乙方拖欠工资，合理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承包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原则上聘用人员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60 岁；必须为每位公共卫生间管理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公共卫生间管理员。乙方独立解决伤亡事故和纠纷，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考核

1. 乙方应由专人负责上级领导交办、城市 110 联动中心数字城管下达、网络媒体投诉以及局绩效办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每件扣 0.1-0.5 分。

2. 在县城管局、县环卫处月度检查考核中，乙方因工作不力处于末位的，直接扣除当月绩效奖，并加扣 10 分；在局绩效办月度综合考核中乙方因工作不力处于排名末位的

每次扣 5 分。

3. 在县城管局、县环卫处月度检查考核中，乙方获得第一名的，每次加 10 分；在局绩效办月度综合考核中排名第一的每次加 5 分，并根据实力排名给予相应奖励。

4. 因乙方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的，扣除 3-5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批评的，加倍惩罚。乙方出现好人好事或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表扬的，每件加 1-3 分；被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表扬的，加倍奖励分值。

5. 设劣迹和业绩考核作为黑名单依据和招标加分。

查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劣迹：被上级领导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贴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且末位的。

落实有以下情况的记一次业绩：市级以上领导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贴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洛龙区环卫剩声誉的。

考核办法随上级的要求进行调整和更改。

第二十七条人员配置每座公共卫生间配置管理员不得低于 2 名，每名管理员工资不得低于 2020 年全市最新工资标准；在工作期间不允许有脱岗情况发生，否则一次扣 200-500 元。

第二十八条乙方如有以下情况，经甲方研究报上级批准，有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索经济损失：

1、乙方不服从管理严重影响到迎检、重大活动、临时任务、突发应急性任务以及日

常公共卫生间管理等；

2、私自对外转包：人员严重缺岗、拖欠工资、管理混乱等，通讯不畅、联系不上、行动迟缓、明显不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

3、公共卫生间管理质量差，不按时完成，管理不到位、在上级检查评比中达不到标准，在月度考核中多次末位的；

4、管理不力，日常管理及人员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或领导批评，给甲方声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或经济严重损失的；

5、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承诺的；

6、乙方有群体性事件、群体性上访、罢工等严重影响甲方声誉的；

7、甲方因上级行政命令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或解除合同的；

8、乙方主动提出解除合同的。

第二十九条新增公共卫生间原则上按所在区域由中标单位接收管理；采购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或合同实施过程中，因规划布局使得公共卫生间数量增减，保留对公共卫生间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

注：以上条款中的（一）至（七）项供应商应全部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垃圾转运作业时间及作业标准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生活垃圾运输管理，确保生活垃圾运输高效、安全、环保，做到日产日清，结合老城区工作实际，制订本考核办法。

第三十条 考核主体

洛宁县城市管理局

第三十一条 考核对象

承担洛宁县垃圾转运任务的中标承包运营单位（以下简称“承包运营单位”）。

第三十二条 考核依据

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洛阳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以及招投标文件、服务承包合同等。

第三十三条 考核内容

- 1、垃圾中转站（含机扫垃圾站）以及垃圾运输车辆和设备日常保洁管理、消杀情况；
 - 2、垃圾中转站（含机扫垃圾站）作业人员管理情况；
 - 3、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 4、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5、垃圾运输过程中各项规定落实情况；
- ### 第三十四条 考核方式和标准

1、采取日常考核和月度考核相结合。以《洛宁县生活垃圾清运工作检查考核表》所列内容为考核内容。

2、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进行专项考核。

3、承包运营单位有下列规定之一的，当月评定为不合格：

（1）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给老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经查证确属承包运营企业失误或失职的；

（2）未按时运输垃圾，导致进站垃圾不能倾倒的或站内垃圾堆积，未做到日产日清的（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如：市垃圾焚烧厂车辆积压、恶劣天气造成不能及时运输

等)；

- (3) 私自接收外区垃圾进站倾倒的；
- (4) 生活垃圾未送至指定处置场所倾倒，或恶意往生活垃圾中掺入非生活垃圾 的；
- (5) 其他违反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行为的。

月度考核

第三十五条月承包费用的 5%为绩效考核费用，县城管局每月对乙方进行月度专项考核。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评低于 80 分定为不合格，考核 80 分（含）以上的按比例发放绩效考核费用；考核 8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5%的绩效考核费用全部扣除。

第三十六条本《作业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因工作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清扫保洁工作检查考核表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日常检查	月度考核	
		未按规定执行	分值	未按规定执行扣分
长	1、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及工作落实，工作 台账	50 元/项	5	2 分/次

效 机 制	记录是否真实完整；		分	
	2、道路“以克论净”、“双十标准”和“七净七无”工作的布置及落实；			1分/次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及作业车辆管理制度的部署及落实；			1分/次
	4、上报道路清洗计划情况；（当月25日前上报次月清洗计划，以此类推）			1分/次
人 员 管 理	1、作业人员工作时间未按规定穿标志服的；	50元/人次	5分	1分/次
	2、工作中随意脱岗；	50元/人次		2分/次
	3、不文明作业致使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100元/次		2分/次
	4、工作中焚烧树叶、垃圾或其它物品；	200元/次		5分/次
	5、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的；	200元/次		3分/次
	6、未按规定对道路共享单车进行摆放。	50元/次		1分/处
道 路 卫 生	1、10米以内漏扫、漏保的；	50元/次	60分	1分/处
	2、10米-100米漏扫、漏保的；	100元/次		2分/处
	3、100米以上漏扫、漏保的；	200元/次		3分/处
	4、“七净七无”未达标的；	20元/处		1分/处
	5、道路“以克论净”超标的；	50元/次		1分/处
	6、废弃物、垃圾超过10分钟未清理的；	20元/处		1分/处
	7、道路隔离护栏底部积尘严重的；	10元/米		3分/处
	8、洒水抑尘工作未达标的；	500元/次		5分/次
	9、未按上级要求对承包道路进行机扫、冲洗、洗扫和洒水的；	200元/路、次		5分/处

	10、路面、墙根、电杆根、树穴、明沟、边沟、雨水井口、沿路绿化带、绿地等，未及时 捡拾清理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 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 物尸体、废弃物及垃圾。	20 元/处		1 分/处
垃圾 收集 及设 施卫 生	1、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扫，收集后应做到干净整 洁，收集率为 100%。1、漏收垃圾或收集后地面 不干净的； 2、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的； 3、未按规定对果皮箱、垃圾桶进行清淘、清洗及 擦拭的； 4、垃圾存量超过箱（桶）体的 2/3 时，在 30 分 钟内未清理的； 5、果皮箱、垃圾桶周围及箱底不净的； 6、未按垃圾分类收集，运输。	50 元/次 (处)	5 分	1 分/处
	7、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密闭运行，跑冒滴漏污染 路面的。	200 元/次		3 分/处
问 题 处 理 整 改	1、接到交办问题，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 理的；	50 元/次	20 分	3 分 / 件 (次)
	2、上级管理部门督办及领导交办、“110”联动 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 县城 管局、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等下达的工作 任务，	200 元/件 (次)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			
月度 考核 奖励	1、被县级媒体（日报、晚报、电视台）或受到县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表扬的；			加 10 分
	2、被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表扬的；			加 20 分
	3、被市县创建办表扬的；			加 30 分
月度 考核 处罚	1、被县级媒体（日报、晚报、电视台）或受到县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批评的；			扣 10 分
	2、被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批评的；			扣 20 分
	3、被市县创建办批评的；			扣 30 分

公厕管理检查考核表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日常检查	月度考核	
		未按标准执行，每发现一处扣罚	分值	未按标准执行，每发现一处

				扣分
公共 卫生 间保 洁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共卫生间晚开门、提前关门; 2. 日消杀少于 2 次; 3. 巡查人员每天巡查次数少于 6 次; 4. 上班时间不穿工装、未佩戴上岗证; 5. 上班时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6. 上班期间脱岗; 7. 上班期间服务态度不好引起投诉; 8. 不按规定填写交接班登记表、消杀记录表等表格; 9. 使用电暖气、电炉以及私拉乱扯用电 设备。 	20 元/次	20 分	1 分/次
公共 卫生 间内 部卫 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有污水、污渍、污物; 2. 墙壁、墙角、天花板有蛛网, 有积尘; 3. 大便便池不及时冲水, 蹲台便池有尿渍有污物; 4. 小便池有尿渍、有污物; 5. 隔板有灰尘有乱涂乱画; 6. 洗手池及台面、镜子有水渍; 7. 拖把池及周边有污渍、管理间乱堆乱放; 8. 拖把、抹布、喷壶、消杀药等一切卫生洁具未按规定摆放整齐; 9. 门窗、玻璃、纱窗有积尘、有粘贴物; 10. 下水道未按时疏通造成不良影响; 11. 未按时喷洒灭蝇灭蜘蛛药, 公共卫生间内有蛆蝇; 12. 内部设施维护不到位; 13. 垃圾装袋, 及时清理, 不得积存。 	20 元/次	30 分	1 分/次

公共卫生间周边卫生	1. 公共卫生间周围五米内有污水、粪便、白色垃圾、杂草； 2. 公共卫生间周围五米内堆放杂物； 3. 公共卫生间外墙乱涂乱画、粘贴小广告； 4. 指示牌有误、损坏、丢失的； 5. 亮化设施损坏或未及时报修的。	20 元/次	15 分	1 分/次
公共卫生间设施	1. 水、电私自外接外用； 2. 公共卫生间内附属设施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人为丢失损坏； 3. 公共卫生间内设施正常损坏不及时报修造成投诉； 4. 公共卫生间内统一悬挂的标识牌、制度牌、公示牌乱涂乱画、损坏。	20 元/次	15 分	1 分/次
问题整改	1、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 分钟内未到 现场及时处理的；	50 元/次	20分	按月累 计扣分
	2、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 联动中心、数字化城市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县城管局环卫服务中心等下达 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在月度考核中扣除 3 分 /件（次））	200 元/件（次）		
月度考核	1、在县城管局月度检查考核中单项获得第一名的；			加 10 分
	2、被媒体、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表扬的；			每次加 3 分

奖励	3、被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表扬的；			加 10 分
	4 、被市县创建办表扬的；			加 20 分
月 度 考 核 处 罚	1、在县城管局月度检查考核中，单项列 末位的；			直接扣除 月绩效奖
	2、因工作不力，被媒体、县环境卫生服 务中心批 评的；			减 3 分
	3 、被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批评的；		减 10 分	累计 2 次 以上 (含) 提请解除 合同
	4 、被市县创建办批评的；		减 20 分	

垃圾清运工作检查考核表

项目	检查考核内容	日常检查	月度考核	
		未按标准执	分值	未 按 标

		行，每发现 一处扣罚		准执行， 每发现一 处扣分
长 效 机 制	1. 中转站规章制度落实。 2. 中转站内外地面、墙壁、设施、坑槽、工作间、楼梯间清洁，垃圾池外无垃圾。 3. 严格执行 10: 30 以前，16: 00 以后进行滞留喷雾的规定。	20 元/次	20 分	1 分/次
管 理 人 员	1. 中转站管理人员应遵守作业时间，确保夏季六点半前，冬季六点半开门服务。 2. 中转站管理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制服。 3. 中转站药品有专人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 4. 认真填写《垃圾进站登记表》、《垃圾中转站检查记录表》、《环卫中转站管理人员消杀工作情况记录表》	20 元/次	10 分	1 分/次
八 净、 二 无、 三完 好	1. 机械设备净； 2. 箱体净； 3. 坑底净； 4. 站内外卫生净； 5. 地面净； 6. 门窗玻璃净； 7. 工作室净； 8. 车体净； 9. 少蝇无蛆； 10. 站内、管理间及站外周围 无堆放杂物； 11. 设备完好；	20 元/次	30 分	1 分/次

	<p>12. 箱体完好；</p> <p>13. 消毒工作完好。</p>			
垃圾清运	<p>1. 进站垃圾应日产日清，运输垃圾车辆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撒、挂、拖和滴漏、清运车辆不得夹带附着垃圾杂物出站</p>	20 元/次	20 分	3 分/处
问题处理整改	<p>1、接到上级交办问题，30 分钟内未到现场及时处理的；</p>	50 元/次	20 分	按月累计扣分
	<p>2、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交办、“110”联动中心、数字化城管管理、媒体网络投诉以及县城管局环卫服务中心等下达的工作任务，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及回复的。（在月度考核中扣除 3 分/件（次））</p>	200 元/件 (次)		
月度考核奖励	<p>1、在县城管局月度检查考核中单项获得第一名的；</p>			加 10 分
	<p>2、被媒体、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表扬的；</p>			每次加 3 分
	<p>3、被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表扬的；</p>			加 10 分
	<p>4、被市县创建办表扬的；</p>			加 20 分

月度 考核 处罚	1、在县城管局月度检查考核中，单项列末位的；			直接扣 除月绩 效奖
	2、因工作不力，被媒体、市 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批评的；			减3分
	3、被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批评的；		减10分	累计2 次以上 (含)提 请解除 合同
	4、被市县创建办批评的；		减20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已更新)》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荐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安大厦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 单笔最高1000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 工程类不低于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四、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五、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六、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七、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八、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九、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十、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供应商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 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 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1、额度高：线上最高500万元。

2、申请易：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4、授信审查审批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 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70%, 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 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 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 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 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 (七)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 分管领导 : 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 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66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供应商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供应商成立一年以上。(9)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 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7 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	------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1000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211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根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报价、技术标均相等，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当合计得分最高的出现相等时，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投标总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不符合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按废标处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p>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报价权重</p>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	1、对本项目清扫保洁、垃圾清运、沿街门店前、垃圾收集容器及绿化带清理捡拾、小广告及油渍清理、夜班等整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4.0	2、对本项目机械化冲洗以及应对大气污染防治管控要求的计划、方式的具体安排（4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4.0	3、对本项目投入车辆、工具的种类、数量的具体安排（4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4.0	4、对公厕、道路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计划及具体措施（4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4.0	5、运输车辆、垃圾中转站及周边环境卫生管理、垃圾车辆倾倒秩序管理、杜绝外区垃圾进站倾倒、保障垃圾中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1、落实“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广场等所有管理区域”的清扫保洁和冲洗具体实施方案（3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2、沿街商户垃圾收集及垃圾收集容器管护的措施（3分）	果皮箱、垃圾桶清洁清扫消杀及周边地面管护的安排。内容详实、操作性

				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1分。
	0.0	3.0	3、对道路两侧绿化带及街头绿地废弃物捡拾的具体落实措施(3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1分。
	0.0	3.0	4.道路两侧立面以内清扫保洁的具体措施(3分)	体现道路建筑立面以内“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落实“七净、七无”标准的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4.0	5、公厕、重点区域、垃圾转运、时段及夜间保洁的方案措施(4分)	体现公厕、重点区域、垃圾转运、路段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的人员安排、时间安排和检查方法标准、奖惩制度。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6、落实“110、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反映问题”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的处理措施(3分)	有专人负责接收、落实、反馈以及内部奖惩措施和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管理的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7、人员队伍管理的制度(3分)	管理人员的配备、会议和管理制度，着装要求、安全要求和事故处理、用工纠纷要求等方面具体措施。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8、道路隔离设施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的具体措施（3分）	体现道路护栏、标线的清扫保洁、冲洗安排的措施；体现道路沿线居民商户垃圾收集运输方式方法；体现作业车辆干净整洁的措施；对垃圾焚烧、扬尘以及其他不符合环卫作业规范要求的自查、自罚制度内容。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9、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3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4.0	10、落实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及具体措施（4分）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0.0	3.0	11、对国控点核心区域、重点区域、桥梁（含护栏、防撞墙、桥涵等）专项清扫计划的具体措施；对工地周边道	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3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得2分；内容不完整1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3.0	服务承诺1	1、在采购人遇到重大活动时给予积极配合，随时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实施服务承诺与措施（承诺措施可行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2	服从采购人管理承诺与措施，承诺及措施是否得当、合理、可实施性强；（承诺措施可行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3	3、卫生保洁以及垃圾清运的措施及承诺，承诺的相应措施和可行性是否有针对性，保证措施完善，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承诺措施可行强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0.0	3.0	服务承诺4	4、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条件（条理清晰优秀的得3分，一般的得2分，没有的得0分）。
	1.0	3.0	综合评价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以及整体情况独立打分（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1-3分）。
业绩信誉	0.0	15.0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以来承接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符的绿化养护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5分，最多得1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内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p>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p>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